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砺思”）共同投资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天津砺思基金”），天津砺思担任普通合伙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砺思”）担任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1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Q1BK1H

成立时间：202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子器）

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0.5556%；有限合伙人曹曦持股69.444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砺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209P6C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法定代表人：曹曦

控股股东：曹曦

实际控制人：曹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海南砺思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165。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砺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管理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165。

（五）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五（5）个周年日止（“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登记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2）次，每次不超过两（2）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人民币98,00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基金规模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2045%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225%	有限合伙人
其他投资者	96,800	98.97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000	100.0000%	-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九）出资进度：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缴款通知将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到期日（“付款到期日”）等信息。有限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十一）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现阶段该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根据基金募资规模变化、基金日常投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影响因素的变化，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的进展情况。

（十二）基金投向：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于标的项目（“被投资企业”）。各合伙人应按照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间接参与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

（十三）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十四）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十五）分配及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六十（60）日内或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如合伙企业自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合伙企业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根据下列的规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

在受限于上述条款和非现金资产分配的前提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各合伙人之间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应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上述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第一，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该有限合伙人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第二，90/10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十（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b）百分之九十（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2）段所得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可分配资金中的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2、非现金资产分配：

受限于1的约定，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1）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2）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公开发行，应根据该等证券的上市发行价格与上市后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以及（3）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人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认定和对合伙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非现金资产分配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第1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特别地，全体合伙人确认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股票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并根据第1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确定某一合伙人有权获得分配的部分，就某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1）将该有限合伙人有权获得分配的该部分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股票全部或部分以非现金方式定向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有关税费和相关交易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及/或（2）全部或部分处置该部分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股份并将变现所得收益扣除有关税费和相关交易费用后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3、亏损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与项目投资相关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额比例分担。

（十六）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十七）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3%）的金额作为管理费。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砺思基金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有助于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发展，为未来业务拓展及技术应用保留空间，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合伙企业暂未进行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期及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7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86%；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99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102,721股，占总股本的97.5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81,029股，占总股本的2.5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4,861,679股，占总股本的2.49%，高管锁定股为19,350股，占总股本的0.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由世新、牟云华、梁洪玉、车贵平、赵维吉、成爱华、于基桂、孙秀、孙明泽、毕卫华、张德荣、孙福兰、孙国华、王淑贞共14户股东持有，合计94,779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股权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4,766,900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其他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已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4,7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8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194,983,750股）比例
1	由世新	2,197	2,197	0.0011%
2	牟云华	6,152	6,152	0.0032%
3	梁洪玉	3,515	3,515	0.0018%
4	车贵平	3,866	3,866	0.0020%
5	赵维吉	9,667	9,667	0.0050%
6	成爱华	4,833	4,833	0.0025%
7	于基桂	9,667	9,667	0.0050%
8	孙秀	3,164	3,164	0.0016%
9	孙明泽	2,417	2,417	0.0012%
10	毕卫华	3,384	3,384	0.0017%
11	张德荣	33,834	33,834	0.0174%
12	孙福兰	4,833	4,833	0.0025%
13	孙国华	2,417	2,417	0.0012%
14	王淑贞	4,833	4,833	0.0025%
合计		94,779	94,779	0.0486%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应履行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81,029	2.50%	-94,779	4,786,250	2.45%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350	0.01%	-	19,350	0.01%
首发前限售股	4,861,679	2.49%	-94,779	4,766,900	2.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102,721	97.50%	94,779	190,197,500	97.55%
三、总股本	194,983,750	100.00%	-	194,983,75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77	天智航	A股　停牌	2026/7/16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骨科”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智航，证券代码：688277）将于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

标的公司是微创医疗（00853.HK）下属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微创医疗国际（非中国）骨科业务的核心运行主体。

标的公司主要在美国、日本、欧洲等海外市场从事膝关节、髋关节重建业务，主要产品为髋关节假体、膝关节假体等骨科植入物，具备成熟的海外销售网络。代表性产品内轴膝拥有超过20年的临床应用历史，已在全球累计完成超过100万例植入，具备深厚的临床应用基础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医学期刊《The Knee》于2017年发表了一项长期随访研究。该研究共纳入325名患者，相关患者共接受347例采用标的公司ADVANCE内轴膝系统的全膝关节置换手术，平均随访时间为15.2年。研究结果显示，以假体翻修为终点，该假体术后17年的累计生存率为98.8%；在95%的病例中，手术结果“极佳”或“很好”的达到了患者预期。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骨科产品矩阵，构建“机器人+植入物+耗材+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加快上市公司国际化布局。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8779478X3
法定代表人	李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61号、祖冲之路2585号11幢A区1层111室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24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骨科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积极接洽，本次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包括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正处于磋商过程中。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控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张骏董事、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5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股份/股份权益（以下合称股权）；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竞买股权相关事宜，包括以合理估值区间为基础确定竞买报价、缴纳保证金、参与竞价、签订拍卖相关协议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监管部门审批股权变更、终止参与拍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权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3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下简称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管理人）与大连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汇通，与华信信托管理人合称转让方）拟将持有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合计1,702,564,131.06股股份/股份权益（占比51.59%，以下简称拍卖标的物）共同进行拍卖（以下简称本次拍卖）。拍卖标的物的评估价值为4,329,348,708.30元，起拍价为3,200,000,000.00元。

2. 2026年7月15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股份权益（以下简称本次竞买或本次交易）。

3. 本次竞买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竞买为公开竞买，竞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买不成功的风险。若公司竞买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竞买成功，公司将取得大通证券的控制权。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获得大通证券控制权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拍卖公告，如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应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导致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公司承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及竞买人风险详见京东拍卖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10931450）《关于拍卖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权益的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公告，转让方定于2026年7月16日14时至2026年7月17日14时止（延时除外），将持有的大通证券合计1,702,564,131.06股股份/股份权益（占比51.59%）在京东拍卖平台共同进行拍卖，拍卖标的物的评估价值为4,329,348,708.30元，起拍价为3,200,000,000.00元。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股份权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竞买股权相关事宜，包括以合理估值区间为基础确定竞买报价、缴纳保证金、参与竞价、签订拍卖相关协议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监管部门审批股权变更、终止参与拍卖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竞买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公司竞买成功，公司将取得大通证券的控制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获得大通证券控制权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1：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股权权属方：

企业名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980224R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34号

注册资本：66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均包括本外币。

华信信托已进入破产程序。根据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公告，2025年11月28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辽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信信托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辽02破3-1号决定书，指定华信信托清算组担任华信信托管理人。

转让方2：

企业名称：大连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78245192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3号三层31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主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研。

海创汇通为华信信托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华信信托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泰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创汇通100%股权。海创汇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交易外，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042242513X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11层、1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4月4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大通证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末，大通证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105.25亿元、53.10亿元和52.15亿元；2025年，大通证券实现营业收入4.19亿元，营业利润1.79亿元，净利润1.3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5.55亿元。

股东情况：大通证券有13家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华信信托持有大通证券932,414,128.36股股份，持股比例28.25%，为大通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华信信托已进入破产程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华信信托清算组担任华信信托管理人。华信信托二级全资子公司海创汇通持有大通证券302,300,002.70股股份，持股比例9.16%。海创汇通指定第三方承接大连华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根机械）所持有的大通证券467,850,000.00股股份（占比14.18%）的合同权利。其余10家股东合计持有大通证券48.41%的股份。

大通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

转让方拟将持有的大通证券合计1,702,564,131.06股股份/股份权益（占比51.59%）共同进行拍卖，具体构成如下：

一是华信信托所持有的大通证券932,414,128.36股股份（占比28.25%）。其中，466,207,064.00股股份（占比14.13%）已质押。

二是华信信托二级全资子公司海创汇通所持有的大通证券302,300,002.70股股份（占比9.16%）。其中，151,150,001.00股股份（占比4.58%）已质押。

三是海创汇通指定第三方承接华根机械所持有的大通证券467,850,000.00股股份（占比14.18%）的合同权利。其中，155,950,000.00股股份（占比4.73%）已质押，467,850,000.00股股份存在冻结。上述合同权利的依据如下：2019年10月15日，海创汇通在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列企业合并重整案中竞得华根机械持有的大通证券467,850,000.00股股份。2021年9月15日，海创汇通与华根机械签订《竞买成交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海创汇通有权将竞得的大通证券467,85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特别说明：

1. 上述1,702,564,131.06股股份/股份权益在公告日已宣派未领取的股息、红利归转让方所有。

2. 对于前两部分拍卖标的，已出质部分的质权人均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对于第三部分拍卖标的，已出质部分的质权人为华信信托，已经冻结股份系因华根机械重整程序而实施的保护性查封措施。

四、本次拍卖相关情况

（一）拍卖方（转让方）：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大连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拍卖地点：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三）拍卖标的物：转让方持有的大通证券合计1,702,564,131.06股股份/股份权益（占比51.59%）。

（四）起拍价与保证金：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3,200,000,000.00元，保证金为320,000,000.00元，增价幅度为150万元及其整数倍。

（五）拍卖时间：2026年7月16日14时至2026年7月17日14时止（延时除外）。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六）拍卖款项支付：拍卖成交的，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买受人应于拍